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148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，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，包括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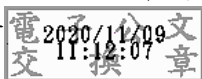
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CEFR) 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四、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，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，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，並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，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。

五、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、報告。是以，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國教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